

汪忠柏、克东阅办。

戚子杰

已于2016年6月12日向各设区市(市、区)转发收。6.8

2016.6.12

江西省农业厅文件

赣农字[2016]37号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病死畜禽 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有关县(市、区)农业(畜牧水产)局：

根据《江西省农业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16]31号)精神,为做好 2016 年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备案与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强化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搞好规划布局,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坚持市场化运作,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建设。



(二)坚持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畜牧业发展和动物疫病防控现状,统筹规划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分步实施,逐步推进,养殖大县率先实施。

(三)坚持因地制宜与先进适用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各地畜禽养殖现状、地理特点,进行合理布局。无害化集中处理场可以单点布局,也可以多点布局。鼓励依托现有的医疗、农业、环保等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场。因地制宜,引导采用专业化、资源化、清洁化的先进处理工艺技术。

二、实施布局

(一)2016年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建设重点布局为:吉安、安福、南康、定南、信丰、兴国、赣县、于都、瑞金、万年、临川、修水、湘东、芦溪等14个国家和省级生猪调出大县,以及其它畜禽生产主产县(市、区),新增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项目县20个。

(二)集中处理场处理能力建设布局:各县(市、区)要认真规划,合理布局,便于管理,有利运营,可单点布局建设,也可多点布局建设。集中处理场日处理能力布局,畜禽养殖中小县按3—5吨设计建设,畜禽养殖中等县按5—8吨设计建设,畜禽养殖大县按8—10吨设计建设。今后可根据处理实际需要,增加处理工艺生产线。

(三)收集暂存点布局:围绕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场,根据各乡镇畜禽养殖情况,规划建设一批与之相配套的收集暂存点。



暂存点可按乡镇布局建设,也可跨乡镇布局建设,存储能力按3—5吨左右的规模设计建设。

三、实施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建设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策。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采取高温化制、高温生物降解、焚烧碳化等先进成熟技术工艺的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建设,主要用于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场和收集暂存点基础设施建设、无害化处理机械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存储冷链设备和病死畜禽专用车辆等补助,不得用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集中处理场及其收集暂存点建设应符合农业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

(二)补助标准:无害化集中处理场按照验收确定的日处理能力每吨50万元进行补助(单个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财政补助的比例不超过集中处理场建设总投资的50%。乡村收集暂存点按照每个20万元进行补助。

(三)无害化集中处理场建设补助由省级财政承担;乡村收集暂存点建设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县级农业(畜牧兽医)局要以县为单位编制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承担单位,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术工艺路线,投资概算,运营方式等。原则上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经审核后会同财政局联



合行文上报设区市农业局、财政局,设区市农业局要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可行性评审,评审通过的会同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直管理试点县按属地管理原则上报所管辖的设区市。

(二)项目备案。省农业厅对各地上报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备案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并将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规模、投资概算等备案批复有关市、县(区)组织实施。

(三)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与建设期为1年,具体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底。县级农业(畜牧)部门要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与协调,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抓紧建设,强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由设区市农业(畜牧)组织竣工验收,省农业厅组织进行抽检。

(四)资金拨付。对通过竣工验收的,列入拟补助名单,并核定补助金额,在农业信息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下拨补助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门领导具体负责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审核及其实施监管工作。要根据当地畜禽饲养情况和当地资源条件等,科学测算无害化体系建设规模,指导建设单位合理设计日处理能力,切实做到量力而行、不盲目贪大。

(二)严格审核上报。设区市农业局要严把专家评审关,切实按照项目申报要求,仔细核查项目申报材料,认真审核项目选址、



处理技术工艺选择、处理能力设计、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概算等，确保项目申报编制质量。

(三)加强项目监管。要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农业厅 林业厅、水利厅 扶贫和移发办 农发办 新村办关于加强财政支农资金和项目监督管理的暂行意见》(赣财农〔2014〕75号)要求履行职责，加强监管，保证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及早日完成。

各地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申请报告一式3份于6月30日前，由设区市评审通过后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备案。

联系人：省农业厅畜牧局：兰桂如 0791-88863151

省农业厅计财处：张 峰 0791-86213209

附件：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格式及要求

